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起暂停转让，原定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3月5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即2018年3月5日）前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

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